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動保防檢字第1130000036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113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」。

依據：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3條第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治乳牛、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（Mycobacterium bovis）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，以保障動物健康，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，特定本措施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施行區域：本縣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（以下簡稱牛場）、飼養乳羊之場所（以下簡稱羊場）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（以下簡稱鹿場）。

四、施行之動物種類：乳牛、乳羊及鹿場之鹿隻（以下簡稱草食動物）。

五、本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陽性動物：指經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（以下簡稱動防所）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、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（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）檢驗，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。

(二)陰性動物：指經動防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，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。

(三)陽性場：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。

(四)陰性場：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。但原屬陽性場者，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



反應前，視為陽性場。

六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檢驗日期：由動防所排定後，另函通知。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，經動防所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、羊場及鹿場，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。

1、為落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疫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為期3個月，全國乳牛場高風險列管場(即陽性乳牛場列管場)，完成全面性檢驗1次。

2、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為期6個月，全國乳牛場一般場，完成進行3月齡以上乳牛全面性檢驗1次。

(二)配合事項：

1、檢驗至判定期間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，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。

2、受檢動物應以耳標、刺青、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，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。

(三)陰性場防治措施：

1、檢驗對象：3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。

2、檢驗間隔：每年1次。

(四)陽性場防治措施：

1、檢驗對象：全部之草食動物。

2、檢驗間隔：牛場和羊場每3個月1次，鹿場每4個月1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。

3、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、禁止榨乳，並依法盡速執行撲殺，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呈陰性場為止。

4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防所人員指示，實施隔離、撲殺、化製、畜舍消毒、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

措施。

- 5、陽性場應接受動防所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2次，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，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；清點紀錄簿由動防所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以下簡稱防檢署）備查。
- 6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，應向動防所報備；並於屠宰後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。其有無法勾稽者，由動防所立即追查原因、加以處理，並通知防檢署。

(五)牛場、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：

- 1、檢驗對象：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，其餘同批陰性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動防所列管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，該場並視為陽性場，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。
- 2、檢驗間隔：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3個月、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4個月實施第1次檢驗。

七、相關規定及罰則：

- (一)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，其補償事宜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，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，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，並不得規避、拒絕或防礙。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鍾東錦